# 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1769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09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3月1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3月16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注：1、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原《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原《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原《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含)至2026年3月20日(含)之间的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3月21日(含)至2027年3月21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原《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原《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原《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6年3月16日(含)至2026年3月20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6日(含)至2026年3月20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3月21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 申购费率 |
|---|---|
| M ＜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500元/笔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本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 连续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 |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咨询方式：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htzg.com。

(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盛元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573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 2026年3月13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3月1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睿定开”，基金代码：008432)、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9517)、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沪深300”，基金代码：006600)、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基金代码：020381)、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基金代码：019192)、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双利混合”，基金代码：004988)、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基金代码：009383)、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利债券”，基金代码：006114)、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盛纯债”，基金代码：006638)、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06459)、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泽纯债”，基金代码：006854)、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006573)、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041)、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500”，基金代码：006611)、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转型混合”，基金代码：005953)、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代码：020846)、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代码：022215)、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基金代码：022211)、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22513)、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基金代码：022702)、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基金代码：023871)、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25334)、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23279)、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22811)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 01659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3-05-1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03-09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2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66,454,814.5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22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03-16 |
| 除息日 | 2026-03-16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03-17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3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 关于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6年3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0655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3月17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3月17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555 | 01400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 | 3,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 | 3,000.00 |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17日起，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金额限额调整为3千元人民币。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千元人民币，则3千元人民币确认成功，超过3千元人民币金额的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千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千元人民币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关于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 关于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 | | | |
| 基金主代码 | 011384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磊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锦文 | |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磊 | | | |
| 任职日期 | 2026-3-13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7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4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招商基金研究部，任行业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任权益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18年9月25日至2020年2月7日，任南方品质混合、南方优享分红混合、南方兴盛混合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2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任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任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基金经理；2023年3月21日至2025年12月5日，任南方新材料股票发起基金经理；2023年6月30日至今，任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基金经理；2026年3月13日至今，任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202027 |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6-30 | - |
| | 016449 | 南方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3-21 | 2025-12-5 |
| | 016013 | 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0-25 | 2025-10-27 |
| | 202027 |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2-7 | 2023-6-3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锦文 |
| 离任原因 | 公司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6-3-13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注：李锦文将继续担任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南方瑞祥一年定开灵活配置混合、南方智诚混合、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南方瑞享混合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 关于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 |
| 基金主代码 | 00905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翰生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解锐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翰生 | | | |
| 任职日期 | 2026-3-13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9.2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4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卡耐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美国AQR Capital Management、美国Citadel Securities，历任量化研究员、量化交易员。2021年11月加入南方基金，2023年9月15日至今，任南方上证50增强基金经理；2025年6月27日至今，任南方睿阳稳健添利6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3月13日至今，任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发起、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9283 | 南方睿阳稳健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6-27 | - |
| | 008056 | 南方上证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9-15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 关于南方浩恒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浩恒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南方浩恒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1766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镇竹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李文良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镇竹 | | | |
| 任职日期 | 2026-3-13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7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0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国信证券，历任分析师、投资助理。2018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宏观研究与资产配置部，任研究员；自2020年至今，任投顾业务组合经理；2026年3月13日至今，任南方浩恒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